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未分類其他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工作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*聯絡人：林昶宇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*聯絡電話：(06) 2991111#1579

*傳真：(06) 2982951

*電子信箱：changzih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ccount/page.asp?nsup=F3B000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辦理本處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調查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、十月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調查工作量：係指調查員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調查之項數或家(戶)數。

審核工作量：係指審核員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審核之項數或家(戶)數。

*統計單位：項(家、戶)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以調查員及審核員工作量分類。

(二) 橫列項目以本處主辦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之調查按調查名稱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季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：
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>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(戶)數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